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中期業績報告  
**08**



##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0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08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34
業務回顧及前景	39
附加資料	45
公司資料	58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247,263</b>	290,919
銷售成本		<b>(111,680)</b>	(58,394)
<b>溢利總額</b>		<b>135,583</b>	232,525
行政開支		<b>(107,647)</b>	(80,087)
其他經營開支		<b>(73,185)</b>	(57,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342,990</b>	78,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7,417</b>	100,4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7,6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7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5,659)</b>	24,433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b>18,000</b>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4	<b>13,175</b>	—
融資成本		<b>(43,992)</b>	(57,6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	<b>17,056</b>	605,6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606)</b>	(826)
<b>除稅前溢利</b>	6	<b>303,132</b>	904,380
稅項	7	<b>(44,195)</b>	44,146
<b>期內溢利</b>		<b>258,937</b>	948,526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	<b>156,871</b>	473,743
少數股東權益	20	<b>102,066</b>	474,783
		<b>258,937</b>	948,52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35</b>	105
攤薄		<b>35</b>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9	<b>10,843</b>	8,67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4,856	94,856
固定資產		541,245	419,487
投資物業		4,079,931	3,763,825
發展中物業		156,021	202,8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4,882,481	4,626,9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7,980	186,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571,197	539,215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1	9,553	9,572
貸款及墊款	12	38,353	27,884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23,245	—
		<b>10,764,862</b>	<b>9,871,361</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16,269	15,674
發展中物業		581,264	509,404
存貨		1,196	1,0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2,4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397,508	462,805
貸款及墊款	12	210,501	242,77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400,113	383,517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612,522	730,995
國庫票據		18,430	34,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552,316	748,483
		<b>3,790,119</b>	<b>3,132,121</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1,059,023	931,95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0,630	46,96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1,741,401	1,557,26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8	140,197	165,223
應付稅項		64,719	83,058
		<b>3,055,970</b>	<b>2,784,46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4,149</b>	<b>347,65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499,011</b>	<b>10,219,016</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b>1,339,462</b>	1,332,337
遞延稅項負債		<b>566,735</b>	507,913
		<b>1,906,197</b>	1,840,250
<b>資產淨值</b>		<b>9,592,814</b>	8,378,76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b>54,217</b>	43,373
儲備	20	<b>5,474,601</b>	4,746,684
		<b>5,528,818</b>	4,790,057
少數股東權益	20	<b>4,063,996</b>	3,588,709
		<b>9,592,814</b>	8,378,76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b>8,378,766</b>	6,865,407
<b>期內權益變動：</b>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5,655</b>	40,7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25,762</b>	112,1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產生之遞延稅項	<b>1,637</b>	(353)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261)</b>	(1,204)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16,802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2,94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儲備撥回	<b>(1,252)</b>	—
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	(11,56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b>193,145</b>	39,87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b>364,686</b>	193,509
期內溢利	<b>258,937</b>	948,526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b>623,623</b>	1,142,035
供股	<b>616,642</b>	—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20	250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20	64,08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0	—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20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出售附屬公司	—	(132,426)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20	(17,349)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之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及分派	20	(29,30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20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20	—
	<b>1,214,048</b>	1,027,286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b>9,592,814</b>	7,892,693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8,565</b>	599,787
少數股東權益	<b>275,058</b>	542,248
	<b>623,623</b>	1,142,035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17,937</b>	(581,825)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161,256)</b>	102,36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675,435</b>	1,072,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532,116</b>	593,2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3,403</b>	926,048
匯兌調整		<b>12,739</b>	6,8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328,258</b>	1,526,168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於本期內，本集團更改收入之呈列方式，並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文附註(a)及(b)所詳述：

### (a) 更改收入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收入包括來自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而出售證券投資之有關成本則呈列為「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修訂收入之呈列方式以求更全面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資料，並符合市場慣例。來自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與出售證券投資之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為收入項下之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呈列收入變動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個別受影響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17,429)	(619,111)
銷售成本減少	117,429	619,111

變動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財務報告書內首次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轉售及發展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零售業務分部從事百貨店之經營；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食品製造、分銷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及			其他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財務投資	及發展		零售業務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6,406	94,087	(5,583)	54,186	41,235	9,498	47,434	-	247,263
分部間	-	7,497	-	-	11	-	8,153	(15,661)	-
總計	6,406	101,584	(5,583)	54,186	41,246	9,498	55,587	(15,661)	247,263
分部業績	6,021	430,172	(20,139)	(67,652)	10,714	1,584	46,614	(13,264)	394,050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5,508)
融資成本									(41,8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73	-	-	-	-	10,383	-	17,05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8)	-	-	-	-	(528)	-	(606)
除稅前溢利									303,132
稅項									(44,195)
期內溢利									258,937

##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及發展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9,112	101,507	17,610	13,710	67,424	15,388	66,168	—	290,919
分部間	16,963	4,746	—	—	164	—	882	(22,755)	—
總計	26,075	106,253	17,610	13,710	67,588	15,388	67,050	(22,755)	290,919
分部業績	22,577	260,249	42,117	5,943	13,180	4,157	95,107	(19,287)	424,04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8,036)
融資成本									(46,4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8,748	—	—	—	—	116,880	—	605,6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4)	—	—	—	—	(762)	—	(826)
除稅前溢利									904,380
稅項									44,146
期內溢利									948,526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42,990,000港元。

##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有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餐飲業務之收入總額、百貨店之租金收入總額、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 3. 收入(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投資	6,406	9,112
物業投資及發展	94,087	101,507
證券投資	(5,583)	17,610
零售業務	54,186	13,710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41,235	67,424
銀行業務	9,498	15,388
其他	47,434	66,168
	<b>247,263</b>	<b>290,919</b>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40	12,428
佣金收入	2,823	2,132
其他收入	635	828
	<b>9,498</b>	<b>15,388</b>

### 4.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該款項指本集團由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額外供股(「HKC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申請所獲得之HKC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超逾相關成本之部份。

### 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一項物業基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之所佔溢利約12,9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824,000港元)，該物業基金參與一項合營項目，投資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酒店經營之新加坡共和國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二零零七年之款項主要來自LAAP旗下所持有之各項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期內OUE並無進行有關重估。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LAAP約3,334,507,000港元之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963,000港元)。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543	39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310	324
持至到期日之上市財務資產	427	4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85	575
銀行業務	6,040	12,428
其他	6,406	9,112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412	175
非上市投資	1,128	5,648
出售下列各項之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9,274)	8,4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55)	2,217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26	7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1,497)	11,363
非上市	5,838	13,070
折舊	(13,909)	(7,156)
出售物業虧損	(51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9)
已售存貨之成本	(5,447)	(2,284)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1,560	—
往期撥備不足	482	—
遞延	9,286	8,776
	11,328	8,776
海外：		
期內支出	7,606	12,674
往期撥備不足	826	111
遞延	24,435	(65,707)
	32,867	(52,922)
期內支出／(扣抵)總額	44,195	(44,14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156,8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3,743,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3,94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451,966,000股普通股，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供股後之調整)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156,871,000港元；及(ii)加權平均數454,031,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3,948</b>
攤薄效應—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附註)</i>	
認股權證	<b>83</b>
用以計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4,031</b>

*附註：* 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2港仙)	<b>10,843</b>	8,675

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405,089	373,883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510	14,250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7,691	119,967
	<b>528,290</b>	508,100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139,234	117,393
非上市債務證券	31,922	40,875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461	15,461
	<b>186,617</b>	173,729
減值虧損撥備	<b>(143,710)</b>	(140,160)
	<b>42,907</b>	33,569
	<b>571,197</b>	541,669
減：列入流動部份之金額	—	(2,454)
非流動部份	<b>571,197</b>	539,215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零至10.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544,323	491,276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12,175	12,175
企業	35,257	42,950
	<b>47,432</b>	55,125

## 1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於海外上市	9,553	9,572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9,732	10,555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為9.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553	9,572
-----------	-------	-------

## 12. 貸款及墊款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及銀行業務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227,9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183,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3%至9.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銀行業務有關。期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868	2,996
呆壞賬撥備	-	326
期末結餘	2,868	3,322

除上述者外，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	21,256	66,080
於海外上市	5,963	8,066
	27,219	74,146
債務證券：		
於海外上市	17,436	8,733
投資基金：		
於海外上市	—	31,498
非上市	337,294	342,129
	337,294	373,627
其他：		
非上市	15,559	6,299
	397,508	462,805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5%至8.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至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7,270
企業	27,219	66,876
	27,219	74,146
債務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179	—
企業	8,257	8,733
	17,436	8,733

#### 1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b>37,333</b>	44,416
30日以內	<b>39,155</b>	63,793
31至60日	<b>2,987</b>	411
61至90日	<b>567</b>	54
91至180日	<b>810</b>	132
超逾180日	<b>140</b>	—
	<b>80,992</b>	108,80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及證券經紀賬款68,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74,000港元)。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結餘包括本公司供股(詳情載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及HKC供股之超額認購款項242,4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退回予申請人。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2,073,997	1,890,523
無抵押	12,512	21,747
	<b>2,086,509</b>	1,912,27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b))	311,976	352,020
	<b>2,398,485</b>	2,264,290
減：列入流動部份之金額	(1,059,023)	(931,953)
非流動部份	<b>1,339,462</b>	1,332,337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1,368,000	1,358,000
人民幣	443,585	315,343
美元	362,239	367,934
坡元	224,661	223,013
	<b>2,398,485</b>	2,264,29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747,047	579,933
第二年	118,010	332,1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6,493	558,153
五年後	684,959	442,046
	<b>2,086,509</b>	1,912,27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311,976	352,02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利息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至7.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7.5%）計算。

##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市值為1,883,8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877,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 (ii) 賬面值分別為3,680,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8,265,000港元)、169,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34,000港元)及514,2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7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批租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及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為50,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14,000港元)之若干證券。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第三方墊付之無抵押貸款311,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2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按借貸雙方同意之條款續期一年，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還。

## 1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b>642,776</b>	767,208
30日以內	<b>67,392</b>	84,226
31至60日	<b>3,338</b>	7,361
61至90日	<b>1,051</b>	—
91至180日	<b>1,930</b>	—
超逾180日	<b>316</b>	—
	<b>716,803</b>	858,795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612,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95,000港元)。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 1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銀行業務之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3.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5.3%)。

**1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b>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42,168,762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735,0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54,217</b>	43,373

期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供股(「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108,433,7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412,048,000港元。

期內就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所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433,735,010</b>	<b>43,373</b>	<b>515,637</b>	<b>559,010</b>
供股	<b>108,433,752</b>	<b>10,844</b>	<b>401,204</b>	<b>412,048</b>
	<b>542,168,762</b>	<b>54,217</b>	<b>916,841</b>	<b>971,058</b>
發行股份開支	—	—	<b>(4,503)</b>	<b>(4,503)</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542,168,762</b>	<b>54,217</b>	<b>912,338</b>	<b>966,555</b>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自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3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股份」)，每股初步行使價為6.98港元(可予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供股作出調整，行使價調整為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期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調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900,000	225,000	<b>1,125,000</b>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55,000	38,750	<b>193,750</b>
李澤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30,000	32,500	<b>162,500</b>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30,000	32,500	<b>162,500</b>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30,000	32,500	<b>162,500</b>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30,000	32,500	<b>162,500</b>
僱員(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2,682,000	670,500	<b>3,352,500</b>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80,000	20,000	<b>100,000</b>
總額			4,337,000	1,084,250	<b>5,421,250</b>

\* 因應供股作出之調整

附註：僱員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b>5,421,250</b>	<b>5.58</b>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根據供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因供股而作出之調整外，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概無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 與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尚有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向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力寶華潤若干董事及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無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92,010,000股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 每股行使價為0.267港元(可予調整)。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力寶華潤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董事:</b>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2,00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000,000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僱員(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2,760,000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7,350,000
總額			92,010,000

附註: 僱員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力寶華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92,010,000	0.2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力寶華潤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期內，力寶華潤之購股權概無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HKC(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HKC、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HKC購股權計劃向HK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HKC若干董事及HK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無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468,000股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HKC購股權股份」)，每股初步行使價為1.68港元(可予調整)。因應HK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售新股之供股(「HKC供股」)，HKC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行使價由每股1.68港元調整為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19.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HK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HKC購股權股份於期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HKC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3,400,000	1,190,000	<b>4,590,000</b>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0,000	210,000	<b>810,000</b>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450,000	157,500	<b>607,500</b>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450,000	157,500	<b>607,500</b>
HKC其他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900,000	315,000	<b>1,215,000</b>
僱員(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5,568,000	1,948,800	<b>7,516,800</b>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2,100,000	735,000	<b>2,835,000</b>
總額			13,468,000	4,713,800	<b>18,181,800</b>

\* 因應HKC供股作出之調整

附註：僱員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HKC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HKC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HKC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HKC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b>18,181,800</b>	<b>1.24</b>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HKC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HKC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根據HKC供股，HKC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因HKC供股而作出之調整外，期內，HKC之購股權概無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9.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期內，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54,216,87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254,819,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4.7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2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b))	投資 法定儲備 (附註(b))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均衡儲備	監管儲備 (附註(c))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7,794	22,308	1,709,202	17,861	2,732	222,643	9,859	224,454	458	2,019,373	4,746,684	3,588,709
供股	396,701	-	-	-	-	-	-	-	-	-	396,701	209,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19,647	-	-	-	-	19,647	6,1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841	-	-	-	-	841	796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	-	-	-	-	(134)	-	-	-	-	(134)	(12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	7,973	-	92,784	-	-	100,757	92,388
轉發儲備	-	-	-	-	733	-	-	-	-	(733)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墊款	-	-	-	-	-	-	-	-	-	-	-	16,662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款項	-	-	-	-	-	-	-	-	-	-	-	(240)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	3,49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	-	-	-	-	-	-	-	(644)	-	-	(644)	(880)
匯兌調整	-	-	-	-	-	-	-	71,227	-	-	71,227	74,428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6,871	156,871	102,066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7,349)	(17,349)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及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8,51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914,495	22,308	1,709,202	17,861	3,465	250,970	9,859	387,821	458	2,158,162	5,474,601	4,063,996

20. 儲備(續)

	股份 溢價賬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均衡儲備	監管儲備 (附註(c))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2,007	81,821	—	20,720	649	1,347,004	3,697,058	3,124,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77,677	—	—	—	—	77,677	34,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181)	—	—	—	—	(181)	(172)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619)	—	—	—	—	(619)	(585)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	11,951	—	—	—	11,951	4,851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092)	—	—	—	(2,092)	(849)
轉撥儲備	—	—	—	725	—	—	—	—	(725)	—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14,067	—	6,392	—	—	20,459	19,417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墊款	—	—	—	—	—	—	—	—	—	—	64,081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	—	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5,943)	—	—	(5,943)	(138,046)
匯兌調整	—	—	—	—	—	—	24,792	—	—	24,792	15,983
期內溢利	—	—	—	—	—	—	—	—	473,743	473,743	474,78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349)	(17,349)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宣派之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29,3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2,732	172,765	9,859	45,961	649	1,802,673	4,279,496	3,569,824

## 20. 儲備(續)

附註：

###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股本賬所記之整筆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2) 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該儲備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該儲備之數額可因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日後有進賬而減少。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承諾之條款限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特別資本儲備仍受該承諾規限(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 (c)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該部份乃產生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為監管目的所作出減值撥備之差額。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2,316	1,517,461
國庫票據	18,430	13,580
銀行透支	—	(4,873)
	<b>1,570,746</b>	1,526,168
減：限定用途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5)	<b>(242,488)</b>	—
	<b>1,328,258</b>	1,526,168

##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港元)及授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銀行信貸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港元)作出擔保。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承擔之或然負債為24,5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78,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19,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1,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5,3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7,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一項協議，向Vest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Vesta」)出售其於新加坡共和國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出售單位之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而Vesta於購入應收賬款後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46,000,000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證券化活動」)。同日，本集團就證券化活動訂立一項超支承諾及諒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最高風險淨額約19,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77,000港元)。

## 2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b>339,447</b>	290,318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b>90,524</b>	500,361
	<b>429,971</b>	790,679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項目而於新加坡共和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

## 2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552,0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43,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共1,9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000港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共200,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695,000港元)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共50,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68,000港元)。

除應收美智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結餘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外，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61%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包括一筆4,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期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HKC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投資顧問收入5,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49,000港元)。
- (c) 期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HKC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項目管理收入分別為14,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核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並已考慮一系列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553	—	9,5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5,510	31,922	47,4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	—	833	16,603	17,436
貸款及墊款	142,792	50,556	17,153	16,356	21,997	—	248,854
應收賬款及按金	59,436	47,696	48,828	21,789	—	96,781	274,53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66,794	545,728	—	—	—	—	612,522
國庫票據	—	18,430	—	—	—	—	18,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534	1,300,782	—	—	—	—	1,552,316
	<b>520,556</b>	<b>1,963,192</b>	<b>65,981</b>	<b>38,145</b>	<b>47,893</b>	<b>145,306</b>	<b>2,781,073</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0,263	978,760	654,503	684,959	—	2,398,48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43,585	324,031	62,826	405,418	—	305,541	1,741,40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62,116	72,686	5,395	—	—	—	140,197
	<b>705,701</b>	<b>476,980</b>	<b>1,046,981</b>	<b>1,059,921</b>	<b>684,959</b>	<b>305,541</b>	<b>4,280,083</b>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572	—	9,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8,953	—	14,250	31,922	55,1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	—	880	7,853	8,733
貸款及墊款	182,266	43,540	16,971	13,134	14,750	—	270,661
應收賬款及按金	46,864	129,045	22,443	21,772	—	91,094	311,21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92,151	638,844	—	—	—	—	730,995
國庫票據	—	34,920	—	—	—	—	34,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54	431,729	—	—	—	—	748,483
	638,035	1,278,078	48,367	34,906	39,452	130,869	2,169,707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05,914	626,039	890,291	442,046	—	2,264,29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67,560	159,498	10,568	296,931	—	322,707	1,557,26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42,299	18,121	4,803	—	—	—	165,223
	909,859	483,533	641,410	1,187,222	442,046	322,707	3,986,777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幣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0)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3)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以Value at Risk模型(「VaR」)評估投資組合市值之可能變動。VaR數字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批租土地及樓宇，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交易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廣東省拱北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人」)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將轉讓人一項名為「力寶中旅廣場」之發展項目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6,765,000港元)，該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拱北水灣路4號。是項交易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與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訂立認購協議，以合共約5,733,000加元(約相等於44,334,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Asia Now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99%。

Asia Now為一間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 of Canada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礦床勘探業務。

##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充斥著挑戰，全球經濟隨著美國次按虧損之擴大而波動。

市場上多項因素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面對反覆且氣氛低迷之股市，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回報大幅下降。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艱困，作為本集團重點業務之一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卻表現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同時，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及拓展海外投資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之較高溢利主要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所佔溢利，有關溢利乃受惠於由該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24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291,000,000港元（經重列）下降15%。

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2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 物業投資及發展

甲級寫字樓之租賃市場仍然活躍，主要地區之租金因需求強勁而上升。該分部產生之營業額上升至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00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前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15,000,000港元），主要為出租現有高質素及位置優越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香港力寶中心及上海市力寶廣場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地標，兩者均保持高租用率，且續租租金增加。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上升17%及14%。物業租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由於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之前景樂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期內錄得重估收益總額3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尋求機會，以把握從物業升值所得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一間持有香港力寶中心一座七樓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獲得淨溢利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獲得淨溢利102,00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持有位於新加坡安順路79號一幢商業大廈之二十二個分層單位。來自該業務之分部業績為4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在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擁有權益之物業基金，OUE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物業投資及發展。OUE管理之酒店均座落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多個戰略位置優越之著名旅遊區。OUE亦在新加坡之中心金融商業區持有若干優質寫字樓大廈。與此同時，OUE近期亦參與若干新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包括位於新加坡Collyer Quay、Angullia Park及Leonie Hill Road之重建項目。本集團自該項投資錄得所佔溢利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000,000港元)。所佔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重建項目令若干物業空置引致租金收入下降及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進行投資物業重估。

本集團於位於韓國仁川Woonbook之合營企業(「Woonbook項目」)持有約47.9%權益，Woonbook項目之總綱圖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Woonbook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Woonbook項目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以滿足發展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所帶來之人口增長。預期Woonbook項目將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地區資產之質素，並為發展韓國之業務提供良機。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新加坡、泰國、日本及中國內地之多項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

#### 財務及證券投資

踏入二零零八年，次按帶來之問題波及全球市場。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進一步減持股票及增加投資組合之現金，以應付不明朗前景。期內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65,000,000港元)。

鑒於預期現時宏觀經濟因素對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帶來之暗淡前景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對其投資組成份維持審慎態度，並繼續集中改善整體資產質素。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香港資本市場受到環球市場經濟放緩拖累，本港股市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幾乎停滯。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因市場持續下滑而倒退，業績嚴重受壓，導致營業額下降26,000,000港元至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00港元)。來自該分部之溢利下跌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港元)。

### 零售業務

儘管中國內地宏觀經濟調控之挑戰、美國經濟疲弱，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均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內地之國內銷售，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然超過10%。

於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於天津及成都開設兩間以「樂賓百貨」為名之百貨店，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26,000平方米。樂賓百貨定位於中高檔零售市場。隨着兩間百貨店於期內全面營運，該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 其他業務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聯營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錄得所佔溢利7,000,000港元。APG之業務主要包括食品製造、批發及分銷、零售及飲食中心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鑒於新加坡地產市場增長穩定，本集團透過參與新加坡若干物業項目管理而錄得收入。本期取得之收入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功完成供股。該項集資活動扣除開支後產生約40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所需資金以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動用249,000,000港元認購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供股股份，使本集團於HKC之權益由51.4%增加至5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1,600,000,000港元至14,6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增長至9,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6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輕微減少至9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各項物業項目乃透過出售若干投資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作出融資。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輕微上升至1.2比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比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為2,3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0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均以港元、美元、坡元或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坡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若干證券作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第三方墊付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等墊款並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還。於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下降至3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幣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一項協議，向Vest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Vesta」)出售其住宅項目中所有應收賬款之有關權利、業權及權益，而Vesta於購入應收賬款後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46,000,000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證券化活動」)。同日，本公司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就證券化活動訂立一項超支承諾及諒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最高風險淨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除前述者及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減少至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倘適用)提供資金。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4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629名僱員)。員工人數增長與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發展一致。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環球信貸市場環境每況愈下。次按危機對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全球性通脹亦帶來一定挑戰，令全球經濟增長一直放緩。然而，本集團對地區的長遠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集中於亞太地區發展。在具挑戰性及疲弱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並物色具有長遠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已作好準備把握任何有利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環境日漸惡化。隨著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導致美國經濟放緩，以及食品、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令通脹壓力加劇，全球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活動普遍放緩，已開始影響亞洲地區經濟。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發生多次天災，加上香港及中國股市表現疲弱，進一步影響經濟環境及打擊市場信心。香港、中國及鄰近東南亞國家之物業市場經歷二零零七年物業價格不斷攀升後，市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偏軟。

#### 業績

儘管市場環境愈具挑戰性及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仍然錄得溢利，但整體表現則較二零零七年遜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5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74,000,000港元。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表現平穩。本公司擁有51.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0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

溢利687,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71.1%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於回顧期間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3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6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較高之中期溢利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錄得之溢利，有關溢利乃受惠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多項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保持高租用率，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位於上海市淮海中路之力寶廣場維持高租用率，而且租金理想。

位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發展項目(「Woonbook項目」)之總綱圖已於年中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預期動土儀式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舉行。本集團於Woonbook項目擁有約47.9%權益。Woonbook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



位於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之  
Woonbook項目

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Woonbook項目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以滿足發展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所帶來之人口增長。

儘管有跡象顯示，新加坡物業市場於過去數月已作出整合及放緩，然而，本集團樂觀認為，其過往兩年於新加坡參與之各項物業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帶來理想之回報。

HKC集團參與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已收購並將發展位於新加坡荷蘭路53號之地盤(「荷蘭路物業」，前稱「Aura Park物業」)，地盤面積約為36,339平方呎。按規劃，荷蘭路物業將被發展為豪華住宅項目，並將命名為「The Holland Collection」，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HKC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約27.5%實際權益。

HKC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該合營企業乃成立以收購及發展一項位於新加坡聖陶沙島Sentosa Cove之物業(「Sentosa Cove物業」)。Sentosa Cove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239,200平方呎。該物業將

被發展為合共一百二十四個高級豪華住宅單位，現名為「Marina Collection」，可銷售總面積約為320,860平方呎，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Marina Collection」之預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開始，反應十分理想。

HKC集團亦於一間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該合營企業已收購並將發展一項位於新加坡Kim Seng Road 100號之物業(「Kim Seng物



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  
The Holland Collection



位於新加坡聖陶沙島Sentosa Cove之物業發展項目  
Marina Collection



位於新加坡之OUE物業項目  
新文華購物廊



位於新加坡之OUE物業發展項目  
Overseas Union House

業」)。Kim Seng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60,393平方呎，將被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項目(將命名為「Centennia Suites」)，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乃一項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物業基金，HK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LAAP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東亞地區之房地產。LAAP於Golden Concord Asia Limited擁有間接權益，而Golden

Concord Asia Limited則為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而該合營企業乃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之主要股東，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OUE擁有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優質寫字樓，及位於亞洲地區之酒店之權益，包括新加坡之文華大酒店。該等優質物業為OUE帶來理想、穩定及經常性之租金收入。旅遊業蓬勃加上發出賭場牌照，預計將令新加坡優質寫字樓、零售、酒店及住宅物業需求大增。

此外，HKC集團參與中國多項物業項目，包括位於成都市之力寶大廈及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優越地段之發展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HKC集團於該項目擁有約85.7%權益。



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物業發展項目



位於中國之樂賓百貨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位於北京市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位處北京市中心東南面約十英哩，為位於中國首都唯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多間財富五百大公司及跨國企業已進駐鄰近地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現正處於規劃審批階段，預計興建工程將於明年上半年展開。根據現時之規劃，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包括寫字樓、公寓及購物商場，地盤總面積約為51,209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包括地庫)及約170,000平方米之地面面積。HKC集團擬收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之餘下14.3%權益。隨著購買力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提升，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力寶華潤集團完成出售香港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全層，代價為



位於中國之樂賓百貨

250,000,000港元。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00,000,000港元。

#### 零售業務

力寶華潤集團之連鎖百貨店「樂賓百貨」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樂賓百貨目前經營分別位於天津市及成都市之百貨店，樓面總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

天津市及成都市之百貨店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營運。天津百貨店位處市中心優越位置，為追求品味之顧客提供優質選擇。百貨店不時推出銷售及促銷活動，以吸引購物人流及宣傳「樂賓百貨」品牌。

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不幸發生大地震，對成都市樂賓百貨之營運造成影響。百貨店因而停業兩天。整體消費情緒因地震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百貨店於五月份及六月份之銷售額下跌。自七月份起，銷售額已回升至地震前之水平。



**Delifrance**

天津百貨店及成都百貨店均處於起步階段。樂賓百貨之管理層致力經常檢討並緊貼顧客不時轉變之需求，及繼續改善商品組合及品牌挑選。

樂賓百貨對中國之零售業務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然而，中國經濟及零售業務之經營環境短期內或會受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樂賓百貨將密切監察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將兩間百貨店之營運效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之權益，且股份於SGX-ST主板上市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400,000坡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5,100,000坡元。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對



**Food Junction經營之飲食中心**

APG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尤其於本年度第二季度。APG集團將更致力削減成本，並將繼續使其現有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預計有關措施於中長期方會見效。

為集中資源拓展現有及新收購之核心業務，APG集團出售其於新加坡One Phillip Street之所有權益，現金代價約為99,000,000坡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於本年度上半年為APG集團帶來淨收益約14,000,000坡元。公平估值收益約46,000,000坡元已於過往財政期間列作溢利。

APG集團曾擁有約29.99%權益之Robinson and Company, Limited(「Robinson」)之經營環境，自APG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其權益後出現重大轉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Robinson所經

營業務之市場之消費情緒及消費力。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亦影響Robinson之盈利能力。由於Robinson之前景將受更多不明朗因素影響，AP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按每股7.20坡元之價格接納有關Robinson之現金收購建議(「Robinson收購建議」)，此乃APG集團可以吸引之價格出售其於Robinson之投資之合適時機。根據Robinson收購建議，APG集團收取之總代價約為185,600,000坡元。

為提升其於食品行業之佔有率，APG集團近期以收購部份股份建議之方式(「部份收購」)，按每股0.55坡元之價格，進一步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其股份於Catalist(前稱SGX Sesdaq)上市)之權益。Food Junction專門從事地區飲食中心之營運及管理，其飲食中心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於部份收購完成後，Food Junction成為APG之附屬公司，而APG集團於Food Junction之權益已由29.9%增加至54.4%。

#### 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及HKC成功進行供股以發行新股份。HKC透過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471,390,178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認購七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三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紅利認股權證)(「HKC供股」)，籌

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00,000港元。本公司亦透過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之價格發行108,433,752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紅利認股權證)(「力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0港元。HKC供股及力寶供股(分別獲約38.4%及22%超額認購)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HKC及本公司各自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前景

展望未來，國際經營環境將非常具挑戰性。美國金融體系近期之動盪震動全球股市。美國金融危機，加上食品、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令通脹壓力加劇，將令全球經濟為陰霾所籠罩，並將導致香港及鄰近亞洲國家之經濟及營商前景不明朗。然而，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經濟整體上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有此支持，加上在相對較低利率及失業率之環境協助下，預期香港經濟所受影響相對較輕。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作好準備，以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物色並把握合適之投資機會，帶來增長動力，並為股東賺取最佳之回報。

## 附加資料

### 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連同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配發及發行108,433,7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54,216,876份認購總值254,819,317.2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4.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最多54,216,8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用作認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之供股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一每股2港仙），為數約10,8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75,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及因行使附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i)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及(ii)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而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認股權證 <sup>@</sup>	認股權證 <sup>@</sup>	認股權證 <sup>@</sup>		
李棕	-	-	319,322,219 <i>附註(i)</i>	-	-	-	35,312,240 <i>附註(i)</i>	354,634,459	65.41
李澤培	-	60	-	162,500	-	6	-	162,566	0.03
李聯煒	1,031,250	-	-	1,125,000	103,125	-	-	2,259,375	0.42
陳念良	-	-	-	193,750	-	-	-	193,750	0.04
梁英傑	-	-	-	162,500	-	-	-	162,500	0.03
徐景輝	-	-	-	162,500	-	-	-	162,500	0.03
容夏谷	-	-	-	162,500	-	-	-	162,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披露。

@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4.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董事姓名	力寶華潤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力寶華潤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sup>#</sup>		
李棕	6,544,696,389 <i>附註(i)及(ii)</i>	—	6,544,696,389	71.13
李聯煒	—	22,000,000	22,000,000	0.24
陳念良	—	3,000,000	3,000,000	0.03
梁英傑	—	2,300,000	2,300,000	0.02
徐景輝	—	2,300,000	2,300,000	0.02
容夏谷	—	2,300,000	2,300,000	0.02

<sup>#</sup>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26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披露。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

董事姓名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購股權 <sup>^</sup>	認股權證 <sup>+</sup>	認股權證 <sup>+</sup>	認股權證 <sup>+</sup>		
李綜	-	-	941,380,978	-	-	-	106,765,641	1,048,146,619	57.65
			附註(i) 及(ii)				附註(i) 及(ii)		
李澤培	469	469	-	-	51	51	-	1,040	0.00
李聯煒	270	270	-	4,590,000	30	30	-	4,590,600	0.25
徐景輝	-	67,500	-	607,500	-	7,500	-	682,500	0.04
陳念良	-	-	-	810,000	-	-	-	810,000	0.04
容夏谷	-	-	-	607,500	-	-	-	607,500	0.03

<sup>^</sup> 購股權乃根據HK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HK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HKC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披露。

<sup>+</sup> HKC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加資料(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19,322,21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65,967,528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5,312,24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354,634,45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1%。力寶證券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HKC則為本公司擁有51.77%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棕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之71.13%。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力寶證券間接擁有合共941,380,978股HKC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33,457,051.25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106,765,641股HKC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1,048,146,619股，約佔HKC已發行股本之57.65%。
- (iv)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RC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form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Strategic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	100
Lippo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70,000	70
Times Gran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之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之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棕先生之父親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及／或已通知本公司者如下：

###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附註7)		
<i>主要股東：</i>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273,625,000	27,362,519	300,987,519	55.52
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319,322,219	35,312,240	354,634,459	65.41
Lanius Limited (「Lanius」)	319,322,219	35,312,240	354,634,459	65.41
李文正博士	319,322,219	35,312,240	354,634,459	65.41
Lidya Suryawaty女士	319,322,219	35,312,240	354,634,459	65.41
<i>其他人士：</i>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ASM」)	30,265,000	3,026,500	33,291,500	6.14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37,637,500	3,763,750	41,401,250	7.64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 Holdings」)	37,637,500	3,763,750	41,401,250	7.64
陳健先生	37,637,500	3,763,750	41,401,250	7.64
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 (「Mercury Real Estate」)	29,406,000	—	29,406,000	5.42
David R. Jarvis先生	29,406,000	—	29,406,000	5.42
Malcolm F. Maclean先生	29,406,000	—	29,406,000	5.4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273,6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28,603,75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27,362,5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Lippo Cay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間接擁有305,118,92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59,291,981.7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3,891,911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力寶證券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gkong Chinese Limited則為本公司擁有51.77%權益之附屬公司。連同Lippo Cayman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14,203,29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6,675,546.3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1,420,329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Lippo Cayman擁有合共319,322,21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價值165,967,528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5,312,24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354,634,45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41%。
2.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a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a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Lippo Cayman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ania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354,634,45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ASM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0,2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026,5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Argyle作為投資經理透過其管理之基金ASM及ASM Hudson River Fund間接擁有合共37,63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因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763,75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合共41,401,250股。Argyle為AS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健先生擁有ASM Holdings約44%之權益。

附加資料(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5. Mercury Real Estate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9,406,000股，而David R. Jarvis先生及Malcolm F. Maclean先生於Mercury Real Estate分別直接擁有57.50%及42.50%權益。
6.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42,168,762股計算。
7.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4.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8. 上述於本公司屬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9內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附加資料(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公司資料

### 名譽主席\*

李文正博士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S.B.S., O.B.E., J.P.

####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棕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棕先生

\* 非行政職位

### 秘書

李國輝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大釗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奧地利•維也納中央合作銀行股份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 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 股份代號

226

### 認股權證代號

744

### 網站

[www.lippold.com.hk](http://www.lippold.com.hk)